

债券代码：184315.SH/2280130.IB

债券简称：22新师01/22新师债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日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总经理变动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雪梅女士，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乌管局104团新工建材厂会计、三产办会计；农十二师104团三产办会计；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工会主席，副经理；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王雪梅同志总经理职位。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总经理尚待董事会聘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就上述人事变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总经理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总经理待董事会聘任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新师01/22新师债01”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